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2358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68590_11223589900_1_4568590_112235899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「112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B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及關訊息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22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：112年6月28日起至7月1日止，共計四日。
- 三、講習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學科(6月28日至6月30日)：朝陽科技大學(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)。
 - (二)術科實務(7月1日)：台中市柔道協進會(臺中市區興中街90號)。
- 四、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2ewyok21>。
- 五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

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